

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

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語言教學中心期末會議修訂
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第一條 語言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中心專任專業教師組織之；開會時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全中心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逕行召開中心業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中心預算。
- 二、中心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細則。
- 三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會議提案及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六、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依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遴選聘任之：

- 一、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評審本中心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停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二、語言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研議審訂本中心各學制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課程時序之規劃、學分抵免、分級分組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語言教學中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：
研議本中心研究與發展處理辦法，推動研究、整合計畫、辦理學術演講活動與推廣教育、規劃圖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四、語言教學中心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：
整合協調本中心各語言或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、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五、語言教學中心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：
規劃本中心校內外語競賽活動並輔導本中心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六、語言教學中心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委員會：
執行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相關規定，審核本校非主修英文科系學生申請英文畢業門檻或申請「進修課程」之資格，並與本中心相關委員會研議課程，規劃英文證照輔導活動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專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定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